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4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4 标识牌照片	46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54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62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69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6
附件 8 废气治理方案	79
附件 9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81
附件 10 工况说明	82
附件 1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3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84
附件 13 检测报告	86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0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0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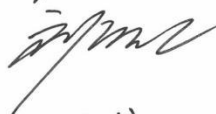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欲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欲晓	
项 目 负 责 人:	史青芳	
填 表 人:	史青芳	

建设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青芳

电话: 15111857785

传真: /

邮编: 519080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



编制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青芳

电话: 15111857785

传真: /

邮编: 519080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扩建（ ） 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06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7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4%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3099 万元	环保投资	24.6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实施；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年3月30日； （13）《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14）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号，2024年2月2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珠海菲尔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珠海菲尔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LAS	20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排 放限值 (kg/h)	排放 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80	/	22m	6 (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 51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为 0.6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申报了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项目”），并于同年 7 月 20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157 号），申报内容为：占地面积为 7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07.26 平方米。原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50 万套。

由于企业经营计划调整和变动，重新调整车间布局，优化生产工艺和对设备进行升级，提高产品产能。变动后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项目名称变更为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4 年 1 月，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4]5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0MA55T4J43C001Z），详见附件 4。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7380 万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项目占地面积 717m²，建筑规模 3807.26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具体为环评设计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项目雇员工 1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项目雇员工 5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主体工	厂房 1F（高 6m，建筑面	生产车间、水合终检室、实验室、主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程	积 707.94m ²)		脱蜡间、疏水加工车间等	
	厂房 2F (高 3.8m, 建筑面积 597.845m ²)		普通车间、洁净间 (126.7m ²)、检验室、清洗间、拆包间、缓冲间、天平间、空调间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F (高 3.8m, 建筑面积 597.845m ²)		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加湿包装间、物料隔离区、包装间、抛光间、阳性间、微生物间、无菌间、理化试验室、检验间、器具暂存清洗间、灭菌间、洁净室 (96.42m ²) 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厂房 4F (高 3.8m, 建筑面积 597.845m ²)		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厂房 5F (高 3.8m, 建筑面积 597.845m ²)			
储运工程	厂房夹层 (高 2.7m, 建筑面积 707.94m ²)		包装间、原材料仓库、包材区、留样区域、监控间、成品仓库、经营仓库、空调机房、动力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夹层北侧,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夹层北侧, 建筑面积为 6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削粉尘废气、清洁消毒有机废气经过洁净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 通过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去蜡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切削粉尘废气、清洁消毒有机废气经过洁净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 通过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去蜡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FQ-6-292-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洗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浓水		
	噪声处理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未验收的量	增减量	是否有变动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1	隐形眼镜	30 万套	15 万套	15 万套	0	否
2	人工晶体	40 万套	20 万套	20 万套	0	否
合计		70 万套	35 万套	35 万套	0	否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作用	所在位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未验收的量	增减量		
1	超精密数控车床	DAC	台	22	6	16	0	切削	厂房1F
2	铣床	360S	台	5	1	4	0		
3	自动中心上盘机	ACB-103-W2	台	6	1	5	0	上蜡	厂房2F
4	抛光机	EP-202; ARP-201-CR; PR-202	台	20	8	12	0	抛光	厂房3F
5	隐形眼镜光学分析仪	ContestII	台	1	1	0	0	检验	厂房1F/3F
6	焦度计	CCQ-800C	台	3	1	2	0		
7	隐形眼镜透射比测量仪	ST-20C	台	1	0	1	0		
8	眼镜光学分析仪	Brass 2000	台	1	1	0	0		
9	隐形眼镜曲率测量仪	CGX-4	台	6	4	2	0		
10	隐形眼镜测量投影仪	JCF-F	台	2	1	1	0		

11	隐形眼镜测厚仪	ET-3AT	台	2	1	1	0		
12	隐形眼镜测厚仪	LT-6	台	5	4	1	0		
13	隐形眼镜显微镜	CL-S	台	2	2	0	0		
14	等离子处理机	/	台	1	1	0	0		
15	隐形眼镜折射率测量仪	RX-5000a-LS	台	1	0	1	0		
16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器	LS-6(配系统软件V1.0, 配黄色滤色片)	套	1	1	0	0		
17	日本拓普康电脑视力检查器	CV-5000	套	1	1	0	0		
18	隐形眼镜透氧测量仪标准片	DKT-6	套	1	0	1	0		
19	高压湿热灭菌柜	LDZX-75L	台	3	2	1	0	灭菌	厂房3F
20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台	20	10	10	0	超声波清洗	厂房2F
21	玻璃瓶清洗机	JBCD15E	台	1	1	0	0	包材清洗	
22	培养箱	HGPN	台	2	2	0	0	检验	厂房1F/3F
23	生物安全柜	BSC-1500	台	2	2	0	0		
24	洁净工作台	BBS-SSC	台	2	2	0	0		
25	稳定性试验箱	SSD-2ST	台	4	2	2	0		
26	空压机	螺杆式G15-8.5FM	套	2	2	0	0	提供动力	厂房夹层
27	空调机组	SNJ-45/KT-B1-01	套	2	5	0	+3	十万级洁净车间配套设备	
28	纯水系统	500L/h; 制备效率 45%	套	2	2	0	0	制备纯水	厂房1F/2F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状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kg/a)	使用工序/作用	储存位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未验收的量	增减量			
1	扣料	固体	万套(t)	70 (19)	35 (9.5)	35(9.5)	0	15	原料准备	原材料仓库
2	高熔蜡	固体	kg	55	27.5	27.5	0	5	上蜡	
3	低熔蜡	固体	kg	55	27.5	27.5	0	5	上蜡	
4	去蜡剂	液体	kg	9000	4500	4500	0	900	去蜡	

5	抛光剂	固体	kg	900	450	450	0	50	抛光	
6	氯化钠	固体	kg	100	50	50	0	10	水合	
7	75%乙醇溶液	液体	kg	216	108	108	0	2	消毒清洁	
8	75%异丙醇溶液	液体	kg	30	15	15	0	2	消毒清洁	
9	洗洁精	液体	kg	245	122.5	122.5	0	2.5	超声波清洗	
10	隐形眼镜配件（夹子、盒子）	固体	万套	30	15	15	0	3	外包	包材区
11	包装瓶	固体	万个	70	35	35	0	5		

备注：扣料即为原项目原辅材料中镜片，主要成分分为三大类。

1、由甲基丙烯酸六氟异丙酯、3-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三甲基硅氧基）硅烷、二甲基丙烯酸新戊二醇酯、甲基丙烯酸、五十甲基-a， ω -双（4-甲基丙烯酸丁酯）-二十五硅氧烷、2,5-二甲基-2,5-双（2-乙基己酸过氧化）己烷、2-羟基-4-（甲基丙烯酰氧基）二苯甲酮组成；

2、由1,4-二对甲苯氨基蒽醌组成；

3、由甲基-2-丙烯酸-2,3-二羟基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N-乙烯基吡咯烷酮、顺丁二烯酸二烯丙酯、偶氮二异丁晴、2-丙烯酸2-（4-苯甲酰-3-羟基苯氧基）乙基酯组成。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	100 人	50 人	阶段性验收
年工作天数	250 天	250 天	
工作制度	每日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长为 6:00~22:00	每日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长为 6:00~22:00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2.7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雇佣员工 50 人，日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250 天，项目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28m³/人·a。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400t/a（5.6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t/a（5.04t/d）。

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扣料，在超声波清洗工序需要加入洗洁精和纯水，项目使用的洗洁精不含磷。超声波清洗主要为了清洗干净搬运扣料过程中沾上的灰尘和指纹，经过超声波震动处理透镜表面的灰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超声波机清洗水槽的有效容积为 0.01m³，实际使用时会加

水至清洗水槽有效容积的80%，阶段性验收超声波清洗工序配备10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天需要更换5次水槽中的纯水，年工作日为250天，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0.01 \times 80\% \times 10 \times 5 \times 250 = 10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以90%的产污系数计算，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 $0.36\text{m}^3/\text{d}$ ）。

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在厂房二楼设置了洁净间和厂房三楼设置了洁净室，为了保持洁净间和洁净室的环境卫生的整洁，因此需要使用纯水对洁净区进行拖洗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洁净区每天清洁一次，过程不需要添加清洁剂，年工作日为250天（即每年清洁250次），其中洁净区面积合计约为 223.12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可按冲洗面积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建设单位对洁净区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拖地，本次评价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则洁净区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11.56\text{t}/\text{a}$ （ $0.45\text{t}/\text{d}$ ）。拖地用水的挥发率较高，排污系数按0.5计算，则洁净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78\text{t}/\text{a}$ （ $0.22\text{t}/\text{d}$ ）。

水合废水：本项目需要使用纯水和氯化钠调配成浓度约为0.9%的生理盐水对半成品镜片进行水合，阶段性项目氯化钠的年用量约为 $50\text{kg}/\text{a}$ ，则纯水用量约为 $5.5\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水合废水产生量为 $4.95\text{t}/\text{a}$ （ $0.0198\text{t}/\text{d}$ ）。

洗瓶废水：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前需要对外购的包装瓶使用玻璃瓶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以去除包装瓶内残留的少量粉尘，清洗过程仅使用纯水不加任何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洗瓶废水。本项目设有一台玻璃瓶清洗机，在玻璃清洗机内配备1个有效容积为 0.07m^3 的水槽，实际使用时加水至水槽有效容积的80%，每清洗500个包装瓶会对水槽中的水进行一次更换，项目年工作日为250天，则本项目包装瓶清洗用水总量约为 $0.07 \times 80\% \times (700000/500) = 78.4\text{m}^3/\text{a}$ （ $0.056\text{m}^3/\text{次}$ ）。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70.6\text{m}^3/\text{a}$ （ $0.05\text{m}^3/\text{次}$ ）。

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本项目产品中隐形眼镜在抛光工序和水合工序后需要通过人工使用流动的纯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扣料需要使用2.1L的流动纯水进行冲洗，阶段性验收项目隐形眼镜的年产能为15万套，年工作日为250天，每天需冲洗600套扣料，则本项目半成品镜片清洗用水总量约为 $600 \times 2.1 \times 250 = 315\text{t}/\text{a}$ （ $1.26\text{t}/\text{d}$ ），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3.5\text{t}/\text{a}$ （ $1.134\text{t}/\text{d}$ ）。

蒸汽灭菌废水：在使用高压湿热灭菌柜进行灭菌过程，通过高温蒸汽间接对完成内包装后的产品进行灭菌，过程不接触物料，灭菌后得到冷凝水，冷凝水作为蒸汽灭菌废水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灭菌使用的自来水量约为 $20\text{t}/\text{a}$ （ $0.08\text{t}/\text{d}$ ），蒸汽灭菌废水按

用水量的90%计算，则蒸汽灭菌废水产生量约为18t/a（0.07t/d）。

浓水：本项目设有2套纯水系统，本项目所需纯水量约为610.46/a（2.44t/d），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洁净区地面清洁、水合、洗瓶、半成品镜片清洗等工序。项目纯水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中所需自来水总用量约为1234.38t，浓水的总产生量约623.92t/a（2.5t/d）。

表 2-6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年用水量（t/a）	年排放量（t/a）	去向
1	生活用水（自来水）		1400	1260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纯水系统制备用水（自来水）		1234.38	623.92（浓水）	
3	蒸汽灭菌用水（自来水）		20	18	
4	纯水系统制备用水	超声波清洗（纯水）	100	90	
5		洁净区地面清洗（纯水）	111.56	55.78	
6		水合用水（纯水）	5.5	4.95	
7		洗瓶用水（纯水）	78.4	70.6	
8		半成品镜片清洗（纯水）	315	283.5	
合计（t/a）		自来水	2654.38	2406.75	
		纯水	610.4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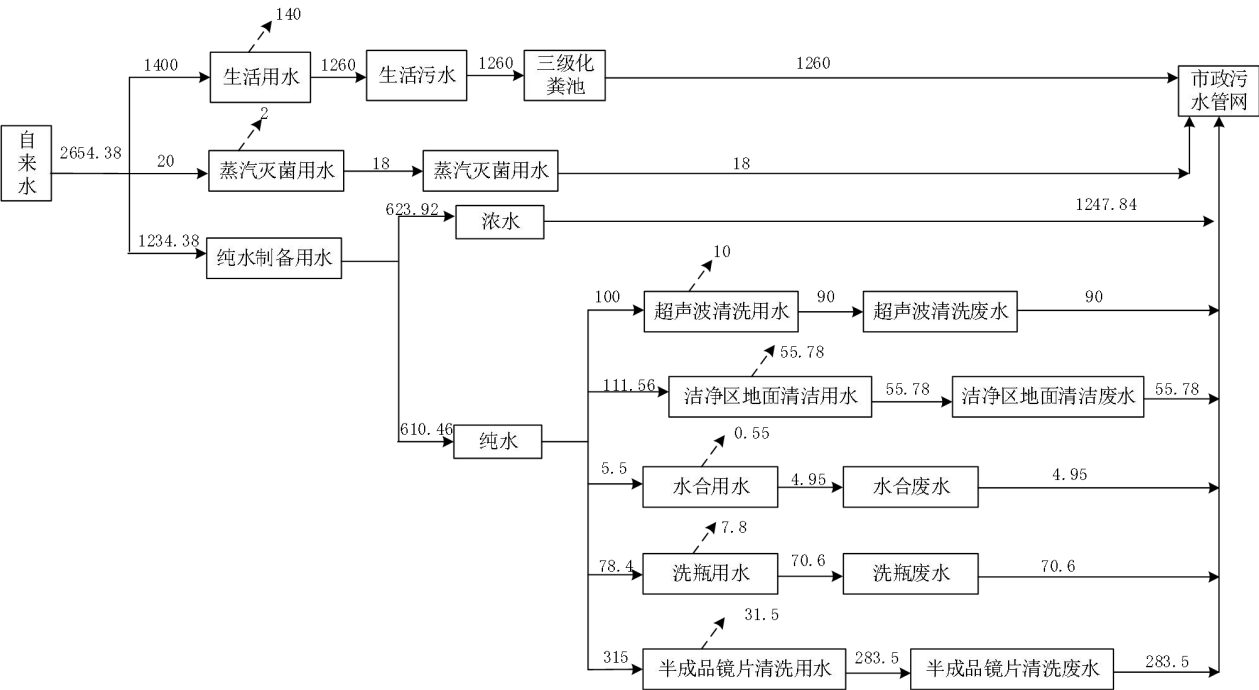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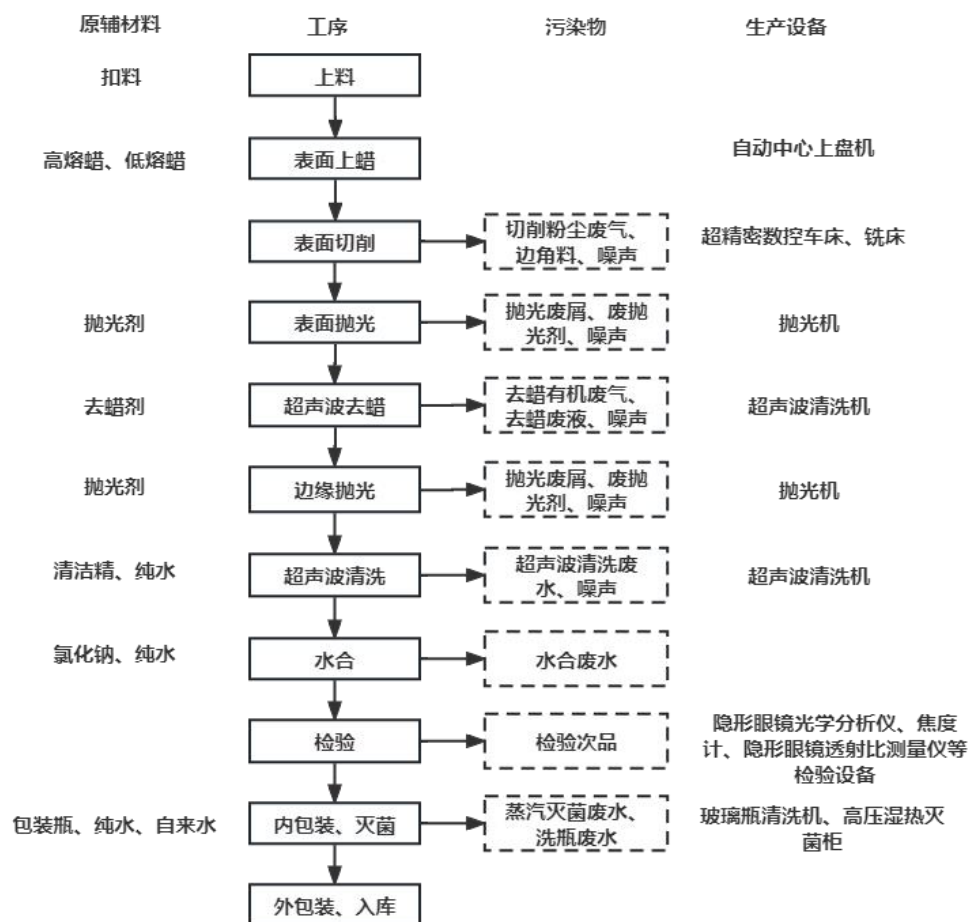


图 2-2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根据订单要求从原材料仓库中领取相应的扣料；

2) 表面上蜡：使用自动中心上盘机或手动中心仪将高熔蜡和低熔蜡与扣料前后表面粘合在一起，使扣料的前后表面形成保护的蜡膜，过程中设备会自动进行熔蜡，温度设置在 42-66℃ 之间，温度较低未达到高熔蜡和低熔蜡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3) 表面切削：利用超精密数控车床和铣床对上蜡后的扣料前后表面进行干法切削。该过程会产生切削粉尘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4) 表面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切削后的扣料将切削工序留下的少量车痕进行抛光，抛光过程需要加入抛光剂使得抛光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该过程会产生抛光废屑、废抛光剂和噪声。

5) 超声波去蜡：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去蜡剂，然后加入表面抛光后的扣料通过超声波清洗去处扣料表面上的蜡，此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对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去蜡有机废气、去蜡废液和噪声。

6) 边缘抛光: 通过抛光机将去蜡后的扣料边缘抛光使其光滑, 抛光过程需要使用抛光剂, 抛光过程需要加入抛光剂使得抛光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 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该过程会产生抛光废屑、废抛光剂和噪声。

7) 超声波清洗: 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纯水和洗洁精对抛光后的扣料进行清洗形成半成品, 此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对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加盖。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噪声。

8) 水合: 在玻璃烧杯中加入纯水和氯化钠调配成生理盐水。然后将清洗后的扣料浸泡在生理盐水中进行水合软化, 增加半成品的软度。该过程会产生水合废水。

9) 检验: 通过使用隐形眼镜光学分析仪、焦度计、隐形眼镜透射比测量仪等检验设备, 检验产品的工艺参数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检验次品, 回用于做含水量、微生物实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10) 内包装、灭菌: 使用包装瓶对检验后产品进行内包装。包装瓶属于外购, 使用前须在玻璃瓶清洗机中加入纯水对其进行清洗, 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洗瓶废水。完成内包装后的产品需要放入高压湿热灭菌柜内进行加热灭菌处理, 通过高温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灭菌。此过程会产生蒸汽灭菌废水。

11) 外包装、入库: 将灭菌后的产品与隐形眼镜配件(夹子、盒子)进行外包装后形成成品, 存放至成品仓库内。

备注:

①本项目会使用 75%乙醇溶液对洁净车间器具、桌面以及实验室用品进行擦拭消毒, 使用 75%异丙醇溶液对超精密数控车床和铣床的操作面进行擦拭清洁, 超精密数控车床和铣床的剩余部分还会使用 75%乙醇溶液进行擦拭清洁, 用量较少,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洁消毒有机废气和含清洗溶剂废抹布;

②在表面上蜡、表面切削和表面抛光的生产工序中, 是先对扣料后表面进行上蜡→切削→抛光三道生产工序, 再对扣料前表面进行上蜡→切削→抛光三道生产工序, 且扣料前后表面再进行这三道生产工序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污情况是一致的;

③产品中隐形眼镜在抛光工序和水合工序后需要通过人工使用流动的纯水进行冲洗, 故该过程会产生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

④本项目每天需要使用纯水对洁净间和洁净室进行拖洗清洁, 过程中会产生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

⑤含水量、微生物实验两个实验仅对检验次品进行简单的含水量以及是否含有微生物, 过程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 实验后的检验次品会统一收集后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4〕51号），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见表2-7），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纳管，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金星门海域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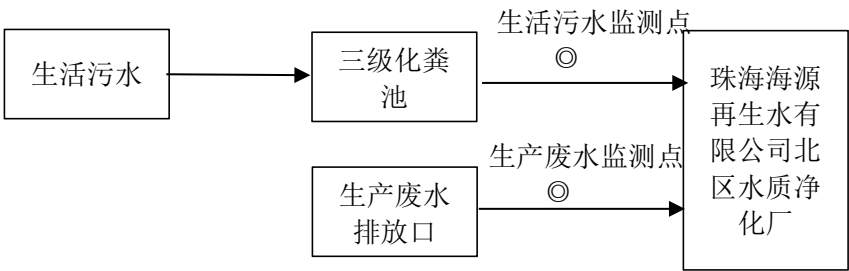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 FQ-6-292-1 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风量设计指标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内径及数量	最终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备注
1	超声波去蜡工序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0m³/h	有组织	22 米；0.35 米；1 根（FQ-6-292-1）	环境空气	已开检测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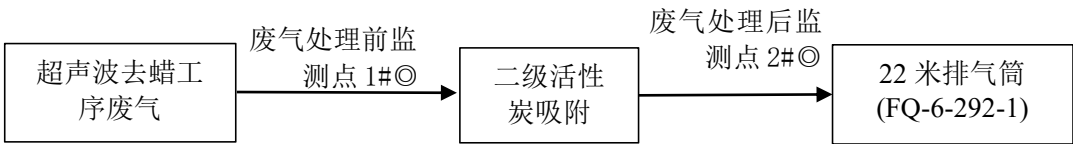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最大声压级 dB（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68~88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房间内配备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本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标准适用区。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如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将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3)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 危险废物(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

表 3-2.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行业代码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是否变化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袋装	/	12.5	12.5	否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物和边角料	358	358-007-06	1.75	1.75	否	原料拆封和内包装、外包装、原料表面切削过程	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抛光废屑	358	358-007-66	0.222	0.222	否	表面抛光、边缘抛光等	
4	检验次品	358	358-007-99	0.95	0.95	否	检验	

表 3-2.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阶段性建设情况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1	废化学品空瓶	900-041-49	0.01	900-041-49	0.14	是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	详见附件6
2	去蜡废液	900-404-06	8.188	900-404-06	0.48	是			
3	含清洗溶剂废抹布	900-041-49	0.1	900-041-49	0.15	是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3.668	900-039-49	0.5	是			

5	废抛光剂	900-404-06	0	900-404-06	0.18	是			
备注：①废抛光剂环评描述当一般固废处理，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当危险废物处理。 ②废活性炭代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建设单位根据现预估生产状况签订危险废物产生量，若产生量日后增加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签危险危废合同，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4-0031-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5。
- (2) 规范化排污口
- 规划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WS-6-292-1；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6-292-1；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6-292-1；2 个噪声排放口，编号 ZS-6-292-1、ZS-6-292-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 3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 万元，占比 0.79%，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投资总概算	7380	3099
环保投资	25	24.6

3.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总图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4]5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厂房面积 3807.26 平方米，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50 万套，未投产，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57 号)。现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后，建设地点、厂房面积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3099 万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项目占地面积 717m ² ，建筑规模 3807.26m ²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具体为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项目雇员工 5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去蜡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运营期本项目去蜡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去蜡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已落实；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FQ-6-2921）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已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4-0031-L）。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说明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3) 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 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A101-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烟气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02-9/S002-10、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9/S007-10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1、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S001-9/S001-10/S001-17/S001-1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刘晴辉	粤质检 1364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立林	SY05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娴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4-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24	2024-10-25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3.0	163.5	159.1±12.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64	5.43	5.63±0.37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47.7	48.0	50.0±1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24	2024-10-2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ND	ND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10-24		相对偏差 (%)	2024-10-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3	171	2.40	167	190	6.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6.3	1.1	47.3	42.3	5.6	合格
氨氮	4.98	5.14	1.58	5.21	5.31	0.9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0	0.356	0.85	0.309	0.319	1.59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10-24～2024-10-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A1	0.34382	0.34379	0.00003	合格
	A2	0.34312	0.34308	0.0000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0-24	2024-10-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3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4-10-24		相对偏差 (%)	2024-10-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72	172	0	169	168	0.3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4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0-24		相对误差（%）		2024-10-2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6560	20.6293	0.76	0.63	20.3063	19.9658	0.94	2.6	合格
	20.5159	20.4557	0.078	0.22	20.4750	20.1455	0.12	1.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5 大气采样器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L/min）	测量前平均值（L/min）	偏差（%）	测量后平均值（L/min）	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2024-10-24	KB-6120E/S00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100.9	0.90	100.6	0.60	±5	合格
	KB-6120E/S00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101.6	1.60	98.6	-1.40	±5	合格
	KB-6120E/S001-17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101.1	1.10	101.7	1.70	±5	合格
	KB-6120E/S001-18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98.2	-1.80	101.1	1.10	±5	合格
2024-10-25	KB-6120E/S00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101.2	1.20	98.5	-1.50	±5	合格
	KB-6120E/S00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S012-1	100.0	101.1	1.10	100.9	0.90	±5	合格
	KB-6120E/S001-17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100.0	99.7	-0.30	101.6	1.60	±5	合格

		/S012-1							
	KB-6120E/S001-18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12-1	100.0	99.4	-0.60	100.2	0.20	±5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6-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2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2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LAS，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LAS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FQ-6-292-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 (FQ-6-292-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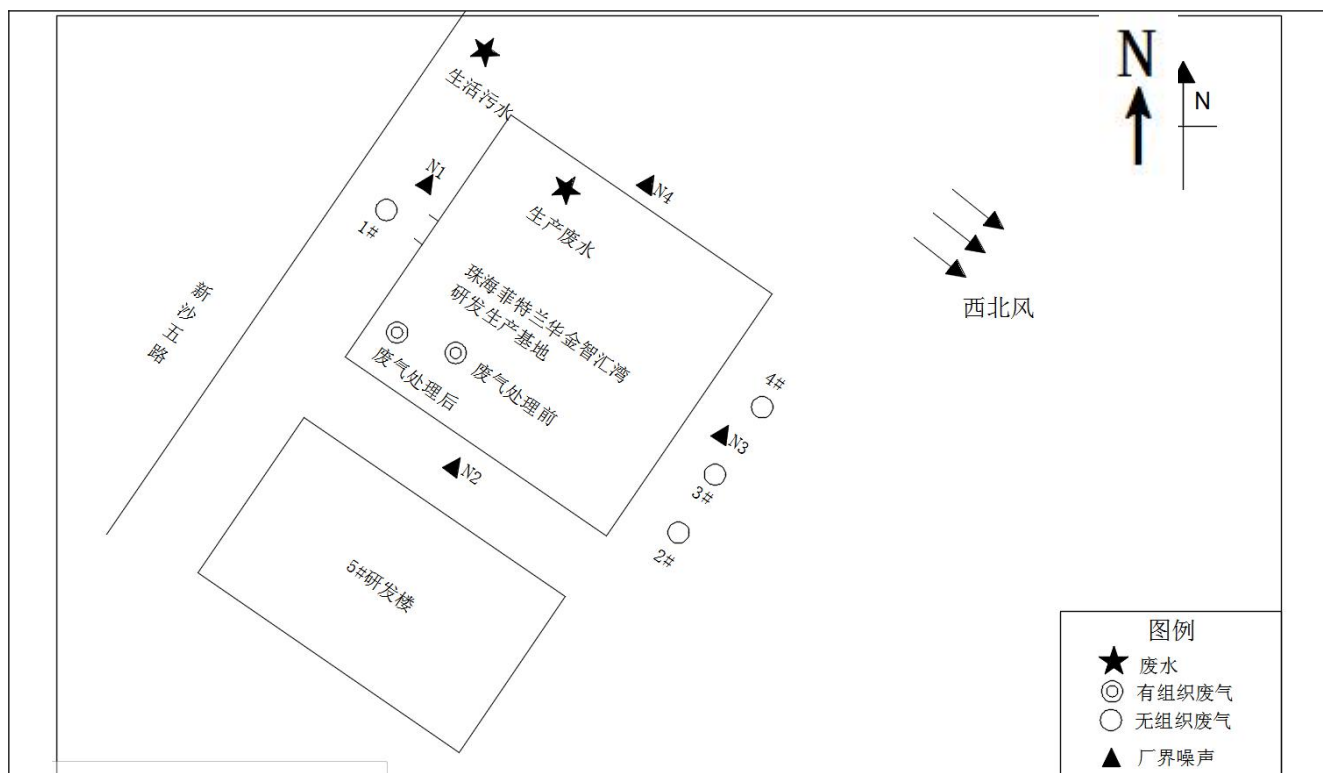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0 月 24-25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项目设计年 产量（万套）	阶段性设计年 产量（万套）	阶段性设计日 产量（套）	阶段性实际日 产量（万套）	生产负 荷%
2024.10.24	隐形眼镜	30	15	600	540	90
	人工晶体	40	20	800	720	90
2024.10.25	隐形眼镜	30	15	600	546	91
	人工晶体	40	20	800	728	91
备注：项目一年工作日为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7-2.2。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产废水处理 后	2024-10-24	7.8	7.5	7.6	7.5	6-9
		2024-10-25	7.0	7.3	7.0	7.2	
2024-10-24		18	19	18	20	500	
2024-10-25		18	20	20	17		
化学需氧量		2024-10-24	5.6	5.4	5.2	6.0	300
		2024-10-25	5.2	5.6	6.6	7.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24	27	24	23	22	400
		2024-10-25	28	24	22	32	
悬浮物		2024-10-24	3.30	3.22	3.39	3.13	-
		2024-10-25	3.07	3.15	3.16	2.98	
氨氮		2024-10-24	ND	ND	ND	ND	20
		2024-10-25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24	7.5	7.2	7.4	7.4	6-9	
		2024-10-25	7.3	7.4	7.4	7.5		
悬浮物		2024-10-24	111	129	114	137	400	
		2024-10-25	114	105	112	122		
化学需氧量		2024-10-24	167	160	178	189	500	
		2024-10-25	178	186	181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24	46.8	42.8	48.8	50.3	300	
		2024-10-25	44.8	51.3	45.8	43.3		
氨氮		2024-10-24	5.06	4.93	5.24	5.08	-	
		2024-10-25	5.26	5.18	5.01	5.52		
动植物油		2024-10-24	0.89	0.57	0.43	0.64	100	
		2024-10-25	0.75	0.52	0.60	0.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24	0.353	0.345	0.348	0.336	20	
		2024-10-25	0.314	0.323	0.307	0.31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1、7-4.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超声波去蜡 废气 FQ-6-292-1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0-24	169	167	164	-
			2024-10-25	165	170	168	
		产生 速率	2024-10-24	0.26	0.24	0.24	-
			2024-10-25	0.24	0.26	0.24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24	1553	1464	1463	-
			2024-10-25	1461	1547	1457	
超声波去蜡 废气 FQ-6-292-1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0-24	29.2	29.1	29.0	80
			2024-10-25	29.1	29.0	28.6	
		排放 速率	2024-10-24	0.039	0.037	0.040	-
			2024-10-25	0.037	0.038	0.039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24	1325	1281	1365	-
			2024-10-25	1281	1322	1362	
	排气筒高度			22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7-4.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0-24	0.342	0.340	0.375	1.0
		2024-10-25	0.362	0.378	0.345	
	下风向 2#	2024-10-24	0.578	0.603	0.580	
		2024-10-25	0.568	0.565	0.593	
	下风向 3#	2024-10-24	0.560	0.553	0.512	
		2024-10-25	0.533	0.515	0.523	
	下风向 4#	2024-10-24	0.550	0.541	0.560	
		2024-10-25	0.550	0.572	0.53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10-24	0.86	0.88	6
	第一次 2		0.87		
	第一次 3		0.90		
	第二次 1		0.86	0.90	
	第二次 2		0.87		
	第二次 3		0.96		
	第三次 1		0.94	0.90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8		
	第一次 1	2024-10-25	0.87	0.87	6
	第一次 2		0.88		
	第一次 3		0.86		
	第二次 1		0.92	0.90	
	第二次 2		0.88		
	第二次 3		0.91		
	第三次 1		0.94	0.92	
	第三次 2		0.91		
	第三次 3		0.9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24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上风向 1#	2024-10-25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10-24，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3-4.0m/s；
2024-10-2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0-4.1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60	48	65	55
		2024-10-25		56	51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6	48		
		2024-10-25		58	51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5	45		
		2024-10-25		59	49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7	50		
		2024-10-25		59	48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备注
				第一天	第二天		
1	超声波去蜡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4	85	84.5	/

结论：根据表 7-7 可知，本项目治理设施治理效果良好。

3.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为 0.6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日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其中超声波去蜡工序以年工作 250 天，每天 6 小时计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监测点（FQ-6-292-1）	非甲烷总烃	1500	0.04	0.06	0.6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t/a）
工况 90.5%总量				0.06	
满负荷工况总量				0.066	
备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6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0.117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0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90.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通过规范化排污口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8.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超声波去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FQ-6-292-1）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66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0.117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51号）的要求。

8.8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9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史青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史青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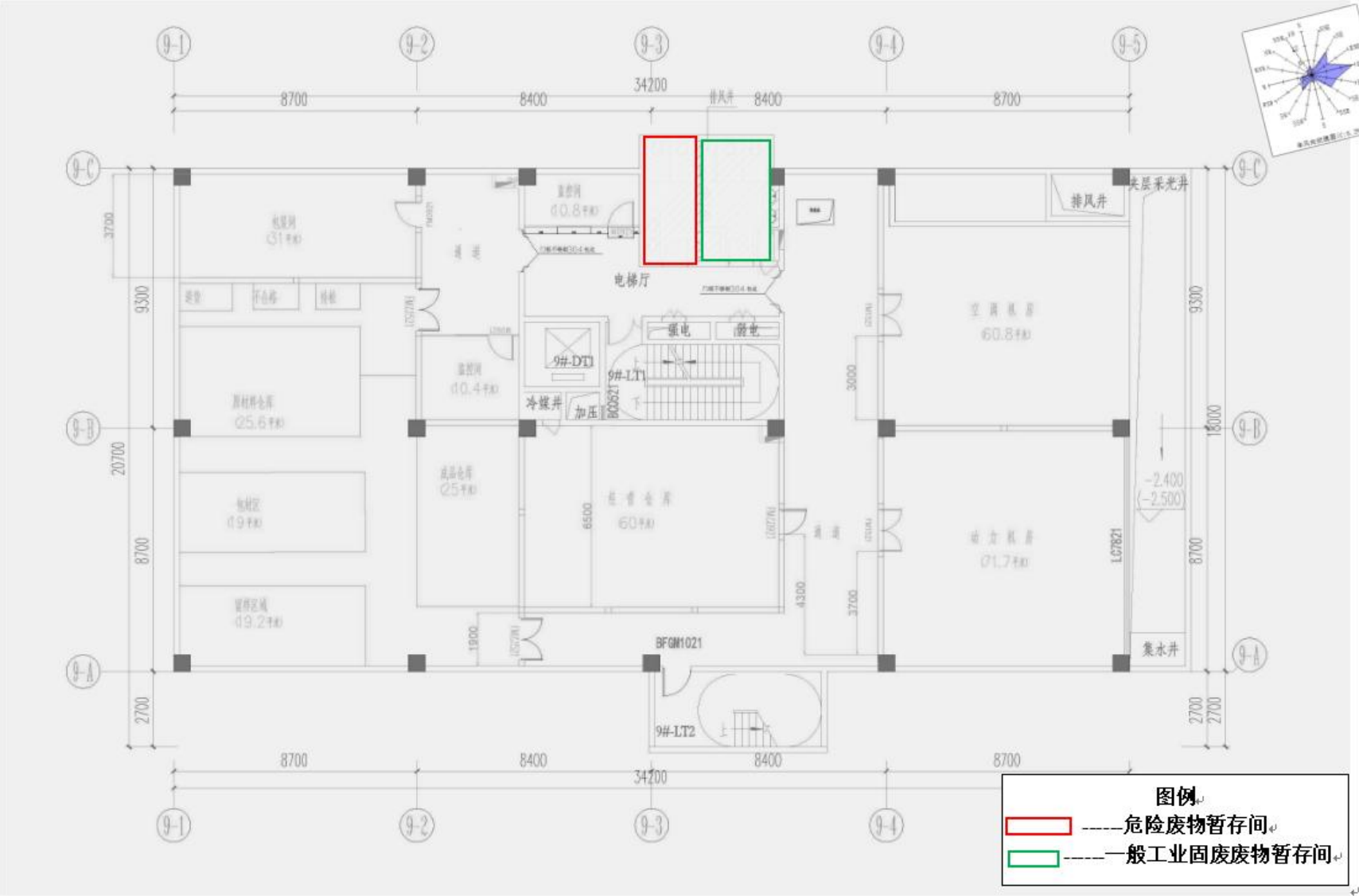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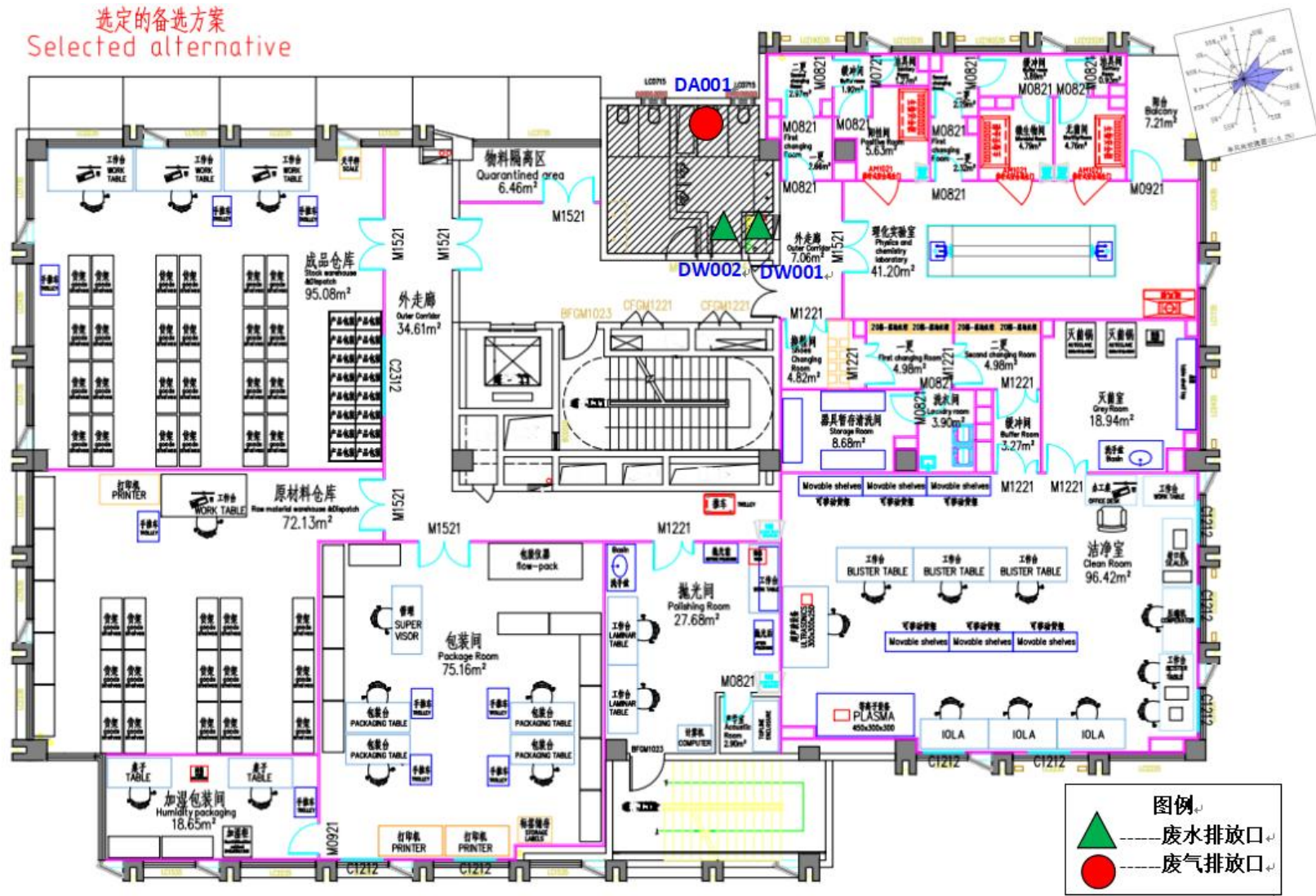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夹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选定的备选方案
Selected alternative



项目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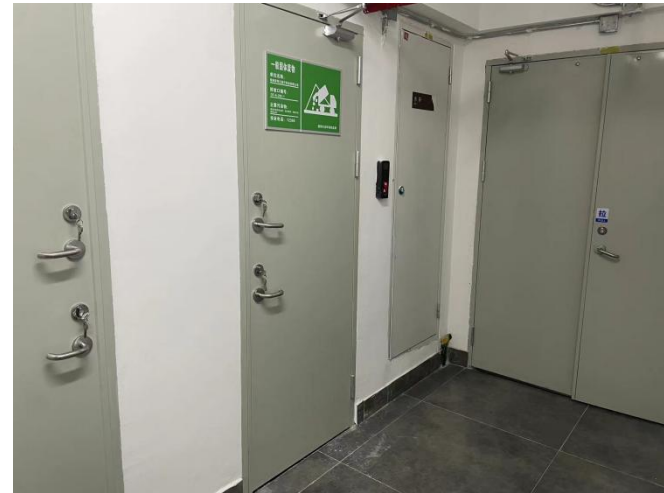
排放口 编号	标志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WS-6-29 2-1	 污水排放口 企业名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WS-6-292-1 污染物种类： COD_{Cr}、BOD₅、SS、NH₃-N、LAS 投诉电话：12369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巴氏流量槽 (采样槽)

FQ-6-29
2-1





GF-6-29
2-1



ZS-6-2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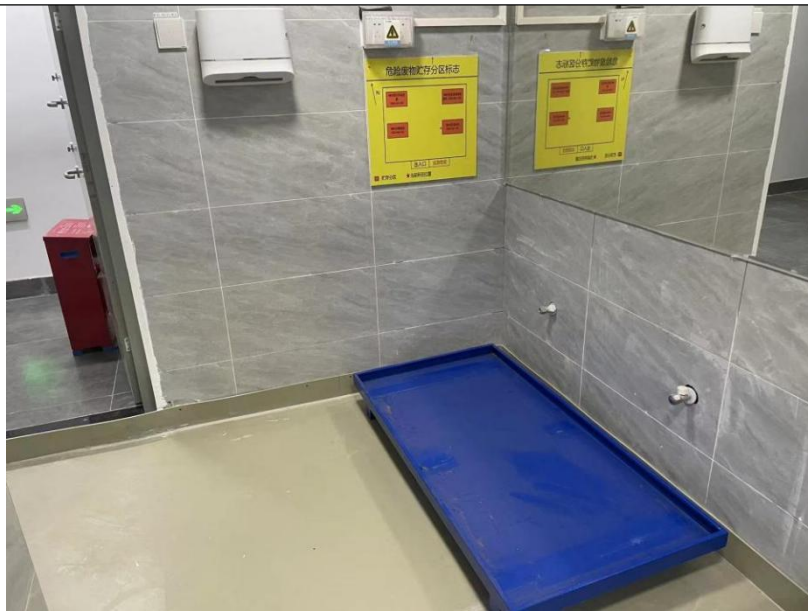
ZS-6-29
2-2



危险废
物间



危险废
物间



危险废
物间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防爆柜防静电措施	化学品防爆柜
	
化学品防爆柜	危废仓门槛
	
危废仓	
	
危废仓	



消防措施



消防措施



雨水阀门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4〕51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 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T4J43C）：

报来的《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110-440402-04-01-35788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厂房面积 3807.26 平方米，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50

万套，未投产，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57号）。现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后，建设地点、厂房面积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眼科医疗器械70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40万套，隐形眼镜30万套，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去蜡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洁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去蜡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应控制在 0.26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替代削减方案。

变动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6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5 吨/年)以内。

(六)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

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八、原《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57号）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 0 4 0 1 1 5 0 3 4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T4J43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名 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欲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04日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6栋101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单位全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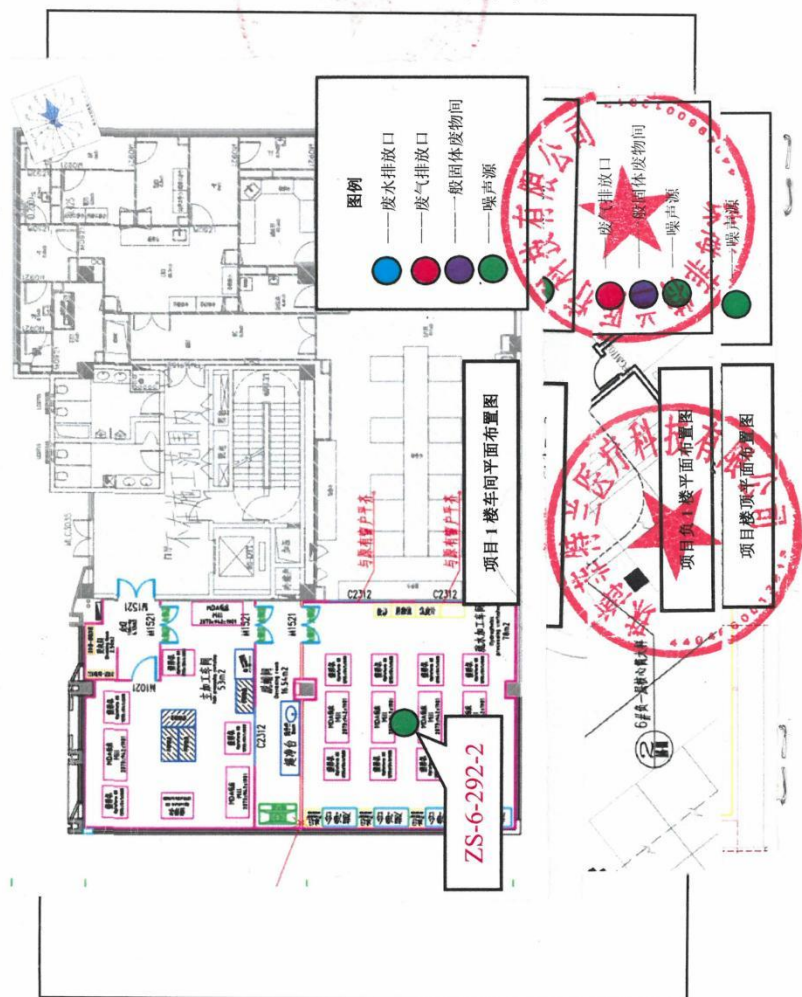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史青芳 15111857785
全年生产天数	25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25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 兴路129[智汇湾创新中心] 第06栋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源)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6-292-1	✓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6-292-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6-292-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ZS-6-292-2	✓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6-292-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记 事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MA55T4J4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
智汇湾创新中心]第0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T4J4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9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400MA55T4J43C
法定代表人	刘欲晓	联系电话	19866075206
联系人	史青芳	联系电话	15111857785
传 真	/	电子邮箱	steven@fitlensvisi on. com
地址	珠海市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市唐家湾镇鼎 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 中心经度 113. 534392；中心纬度 22. 405556		
预案名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眼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史青芳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440405-2024-0031-L		
报送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冯悦有	经办人	邹华茂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WX63098-2024]号

甲方：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 6 栋 101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邮编 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2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2.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6 废物出现本协议 2.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7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清洗剂	900-404-06	废去蜡剂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80.00	440307140311
2	一般有机废物	900-404-06	废抛光剂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80.00	44030714031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4	废抹布	900-041-49	含清洗剂废抹布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50.00	440307140311
5	沾化学品废物	900-041-49	报废的接触镜和人工晶体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化学品空瓶空桶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人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

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子然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712871264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经营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经营部 联系人：朱金辉

经办人：朱金辉

联系电话：13712871264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CWX63098-2024]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含税金额：¥48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28.30，税率6%，税额¥271.70），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服务费含税金额：¥4800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化学品空瓶空桶	散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30
2	沾化学品废物	900-041-49	报废的接触镜和人工晶体	袋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21
3	废抹布	900-041-49	含清洗剂废抹布	桶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5	一般有机废物	900-404-06	废抛光剂	袋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060601
6	废清洗剂	900-404-06	废去蜡剂	桶装	千克	2.83	0.06	3元	甲方	440307140311	060102-1

备注：1.清污费：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拼车收运2次，甲方若要额外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40000 28219 2000 66619

年 月 日



2.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珠高排水字【2024】06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珠海市水务局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华发·大健康产业园（智汇湾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睢静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400MA51915W2L				
详细地址	高新区鼎兴路 129 号				
排水户类型	工厂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珠高排水字【2024】061 号				
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水口 编号	连接管排水 口管径(mm)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 1	DN300	鼎兴路	252.14	北围临时处理站
	污水 2	DN300	新沙五路	230.40	北围临时处理站
	雨水 1	DN600	鼎兴路	-	六组排洪渠
	雨水 2	DN600	新沙五路	-	六组排洪渠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二时三级排放标准及现行行业排放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 (公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持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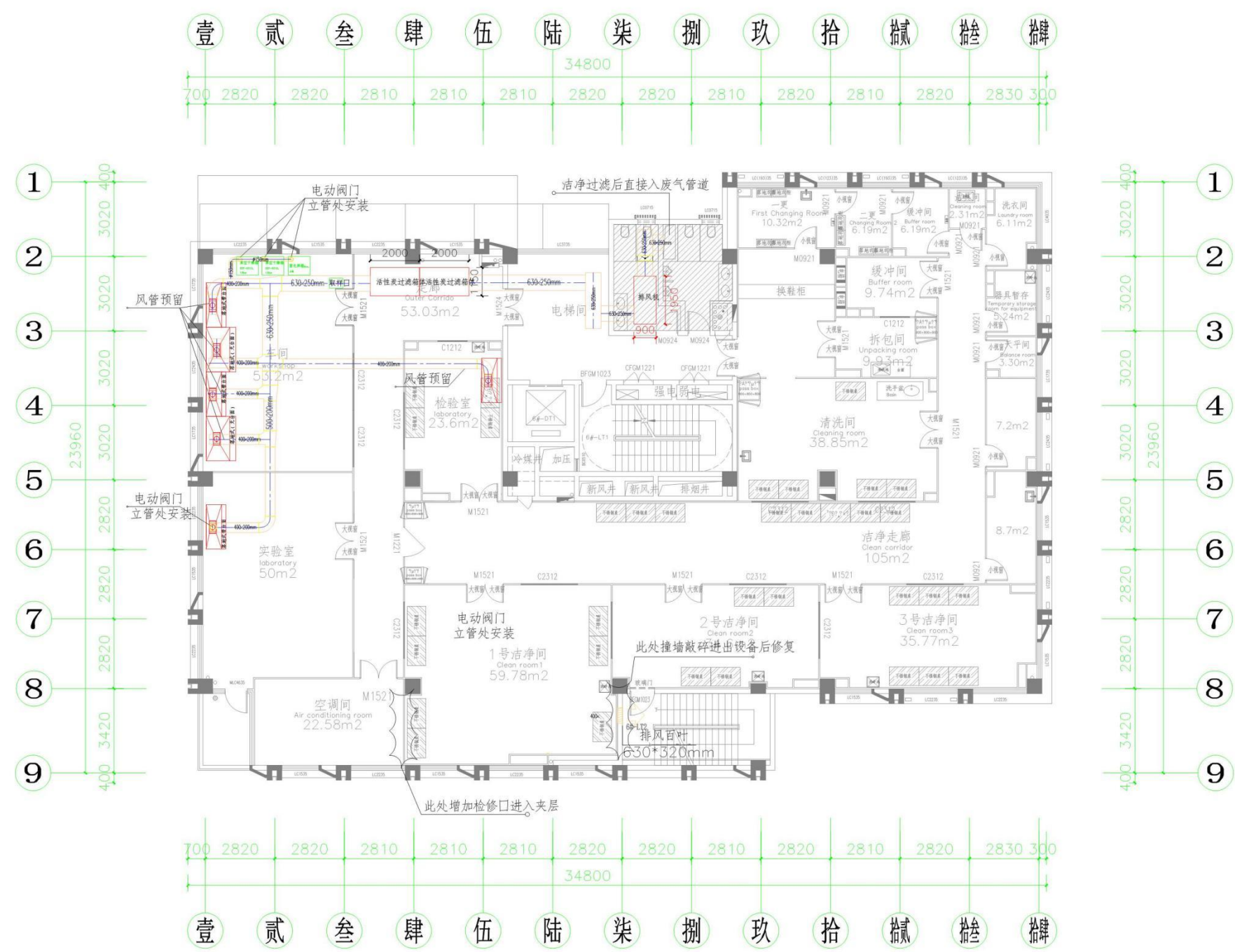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 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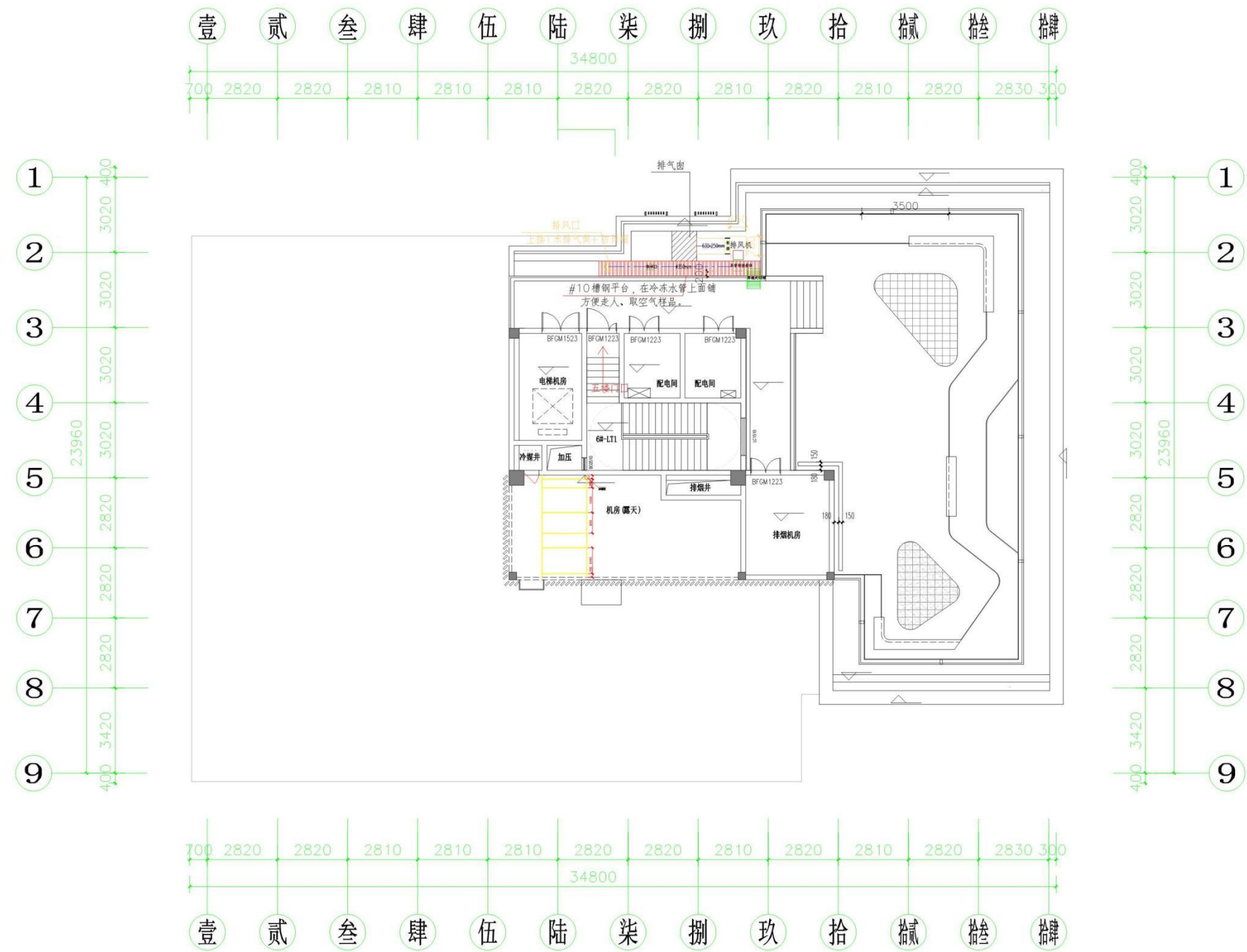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净高3.8m
Net height 3.8 meters
大梁3.4m
Main beam 3.4 meters
消防水管3.2m
Fire water pipe 3.2 meters
消防风管2.8m
Fire air duct 2.8 meters

菲特兰二层排风平面图



菲特兰屋面排风平面图

附件 9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 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 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 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 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 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项目设计年 产量(万套)	阶段性设计 年产量 (万 套)	阶段性设计 日产量 (套)	阶段性实际 日产量 (万 套)	生产负 荷%
2024.10.24	隐形眼镜	30	15	600	540	90
	人工晶体	40	20	800	720	90
2024.10.25	隐形眼镜	30	15	600	546	91
	人工晶体	40	20	800	728	91
备注：项目一年工作日为 25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本公司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特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具体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房间内配备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全 | www.zhhbs.com/list/info/1334.html

省省本级专业... 密度换算 | VWR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 广东环境应急管理...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MSDS-清洗液化学...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 转换 平方米 自 公顷...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 iLovePDF | 为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2-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06栋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史总 1511185778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
4号)等要求,我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开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的调试
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我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
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项目名称: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委托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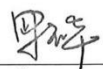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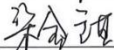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11.08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24' 31.251", 经度: E113° 32' 45.720"
主要生产设备	超精密数控车床 6 台、铣床 1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②生产废水 (WS-6-292-1): 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超声波去蜡废气 FQ-6-292-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10-24~2024-10-25			
分析时间	2024-10-24~2024-10-31			
采样人员	李佩、刘晴辉、张立林			
分析人员	李佩、刘晴辉、张立林、陈凯静、黄文杰、李锦娴、周家豪、黄笑清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超声波去蜡废气 FQ-6-292-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超声波去蜡废气 FQ-6-292-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A101-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02-9/S002-10、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9/S007-10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1、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9/S001-10/S001-17/S001-1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产废水处理 后	2024-10-24	7.8	7.5	7.6	7.5	6-9
		2024-10-25	7.0	7.3	7.0	7.2	
化学需氧量		2024-10-24	18	19	18	20	500
		2024-10-25	18	20	20	1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24	5.6	5.4	5.2	6.0	300
		2024-10-25	5.2	5.6	6.6	7.0	
悬浮物		2024-10-24	27	24	23	22	400
		2024-10-25	28	24	22	32	
氨氮		2024-10-24	3.30	3.22	3.39	3.13	—
		2024-10-25	3.07	3.15	3.16	2.9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4-10-24	ND	ND	ND	ND	20
		2024-10-25	ND	ND	ND	ND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5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24	7.5	7.2	7.4	7.4	6-9	
		2024-10-25	7.3	7.4	7.4	7.5		
悬浮物		2024-10-24	111	129	114	137	400	
		2024-10-25	114	105	112	122		
化学需氧量		2024-10-24	167	160	178	189	500	
		2024-10-25	178	186	181	17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24	46.8	42.8	48.8	50.3	300	
		2024-10-25	44.8	51.3	45.8	43.3		
氨氮		2024-10-24	5.06	4.93	5.24	5.08	—	
		2024-10-25	5.26	5.18	5.01	5.52		
动植物油		2024-10-24	0.89	0.57	0.43	0.64	100	
		2024-10-25	0.75	0.52	0.60	0.5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4-10-24	0.353	0.345	0.348	0.336	20	
		2024-10-25	0.314	0.323	0.307	0.31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超声波去蜡 废气 FQ-6-292-1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0-24	169	167	164	—
			2024-10-25	165	170	168	
		产生 速率	2024-10-24	0.26	0.24	0.24	—
			2024-10-25	0.24	0.26	0.24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24	1553	1464	1463	—
			2024-10-25	1461	1547	1457	
超声波去蜡 废气 FQ-6-292-1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0-24	29.2	29.1	29.0	80
			2024-10-25	29.1	29.0	28.6	
		排放 速率	2024-10-24	0.039	0.037	0.040	—
			2024-10-25	0.037	0.038	0.039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24	1325	1281	1365	—
			2024-10-25	1281	1322	1362	
	排气筒高度			22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0-24	0.342	0.340	0.375	1.0
		2024-10-25	0.362	0.378	0.345	
	下风向 2#	2024-10-24	0.578	0.603	0.580	
		2024-10-25	0.568	0.565	0.593	
	下风向 3#	2024-10-24	0.560	0.553	0.512	
		2024-10-25	0.533	0.515	0.523	
	下风向 4#	2024-10-24	0.550	0.541	0.560	
		2024-10-25	0.550	0.572	0.53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10-24	0.86	0.88	6
	第一次 2		0.87		
	第一次 3		0.90		
	第二次 1		0.86	0.90	
	第二次 2		0.87		
	第二次 3		0.96		
	第三次 1		0.94	0.90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8		
	第一次 1	2024-10-25	0.87	0.87	
	第一次 2		0.88		
	第一次 3		0.86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8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	2024-10-25	0.92	0.90	6
	第二次 2		0.88		
	第二次 3		0.91		
	第三次 1		0.94	0.92	
	第三次 2		0.91		
	第三次 3		0.9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0-24,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3-4.0m/s; 2024-10-25,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0-4.1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60	48	65	55
		2024-10-25		56	51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6	48		
		2024-10-25		58	51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5	45		
		2024-10-25		59	49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24	生产噪声	57	50		
		2024-10-25		59	48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0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24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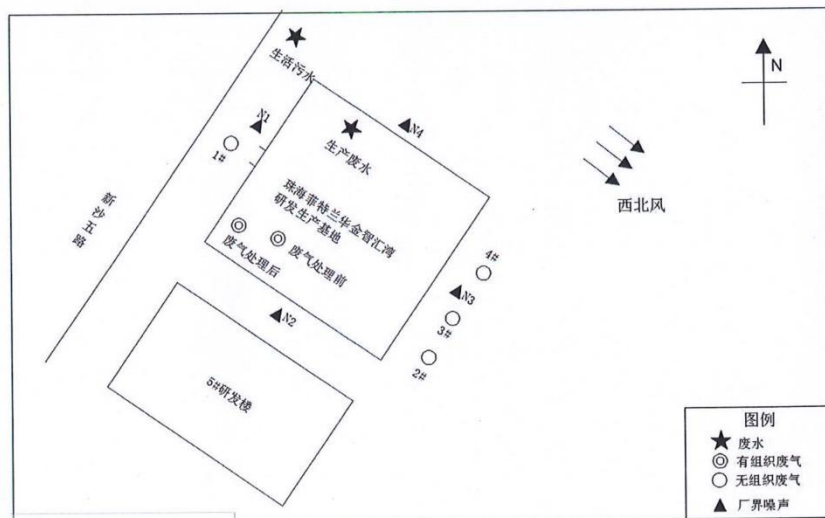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0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3#	2024-10-24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4.9	101.8	西北	3.4	晴
		第二次	25.1	101.6	西北	3.6	晴
		第三次	25.5	101.6	西北	3.0	晴
上风向 1#	2024-10-25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5.2	101.4	西北	3.9	晴
		第二次	25.5	101.3	西北	2.8	晴
		第三次	25.7	101.3	西北	3.8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B. 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超声波去蜡废气 FQ-6-292-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刘晴辉	粤质检 1364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立林	SY05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娴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24	2024-10-25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3.0	163.5	159.1±12.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64	5.43	5.63±0.37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47.7	48.0	50.0±1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24	2024-10-2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ND	ND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4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10-24		相对偏差 (%)	2024-10-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3	171	2.40	167	190	6.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6.3	1.1	47.3	42.3	5.6	合格
氨氮	4.98	5.14	1.58	5.21	5.31	0.9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0	0.356	0.85	0.309	0.319	1.59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10-24~2024-10-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A1	0.34382	0.34379	0.00003	合格
	A2	0.34312	0.34308	0.0000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0-24	2024-10-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4-10-24		相对偏差 (%)	2024-10-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72	172	0	169	168	0.3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1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0-24		相对误差（%）		2024-10-2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6560	20.6293	0.76	0.63	20.3063	19.9658	0.94	2.6	
	20.5159	20.4557	0.078	0.22	20.4750	20.1455	0.12	1.7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4-LY2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9 大气采样器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4-10-24	KB-6120E/S00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100.9	0.90	100.6	0.60	±5	合格
	KB-6120E/S00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101.6	1.60	98.6	-1.40	±5	合格
	KB-6120E/S001-17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101.1	1.10	101.7	1.70	±5	合格
	KB-6120E/S001-18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98.2	-1.80	101.1	1.10	±5	合格
2024-10-25	KB-6120E/S00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101.2	1.20	98.5	-1.50	±5	合格
	KB-6120E/S00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101.1	1.10	100.9	0.90	±5	合格
	KB-6120E/S001-17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99.7	-0.30	101.6	1.60	±5	合格
	KB-6120E/S001-18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12-1	100.0	99.4	-0.60	100.2	0.20	±5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20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2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2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有珠海菲兰特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珠海菲兰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9 日，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智汇湾创新中心）第 06 栋，占地面积 717m²，建筑规模 3807.26m²。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的生产，设计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70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40 万套，隐形眼镜 30 万套。目前，实际建成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51 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55T4J43C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投资金额约 3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即年产眼科医疗器械 35 万套，其中年产人工晶体 20 万套，隐形眼镜 15 万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阶段性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区地面清洗废水、水合废水、洗瓶废水、半成品镜片清洗废水、蒸

汽灭菌废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去蜡废液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主要为超声波去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292-1)。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化学品空瓶、去蜡废液、含清洗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抛光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抛光废屑、检验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5-2024-003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Y-24-1024-LY23),结果显示: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废气处理后(FQ-6-292-1)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阶段性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阶段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梁书 梁忠

验收监测单位：李洋

技术专家：曾伟 罗新法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梁书昌	珠海菲特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15111857785	建设单位
梁忠	珠海菲特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8189059	建设单位
梁书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5630	技术专家
梁书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577628	技术专家
梁书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24736786	技术专家
李洋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8285913	检测单位

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2月20日。

全 | www.zhhbs.com/list/info/1334.html

省省本级专业... 密度换算 | VWR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 广东环境应急管理...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MSDS-清洗液化学...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 转换 平方米 自 公顷...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 iLovePDF | 无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4-02-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验收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珠海菲特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 [智汇湾创新中心]第06栋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史总 15111857785

(2) 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10月。

(4) 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阶段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24-LY23），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珠海菲特兰华金智汇湾研发生产基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年11月9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4-0031-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